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编制的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全体监事保证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浙江龙盛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 7.87 元/股，行权人数为 20 人，行权数量为 2,610 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